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消費者保護法	授課 教師	楊智傑
	LAW OF CONSUMER PROTECTION		
開課系級	經濟二P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BYXB2P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教授專業知識。</p> <p>二、訓練分析技能。</p> <p>三、建立判斷能力。</p> <p>四、展現人格特質。</p> <p>五、培養團隊精神。</p> <p>六、營造國際視野。</p>			
學生基本能力			
<p>A. 具備瞭解基礎經濟理論的能力。</p> <p>B. 具備理解經濟實務的基本能力。</p> <p>C. 具備應用經濟邏輯探討經濟議題的能力。</p> <p>D. 具備數理分析能力。</p> <p>E. 具備經濟計量分析能力。</p> <p>F. 具備與經濟相關的法律素養。</p> <p>G. 具有理解全球變遷的國際觀。</p> <p>H. 具備基本外語閱讀能力。</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乃介紹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基本條文。為使課程活潑，將搭配重要法院判決，讓學生分組報告判決，以深入了解臺灣的消費者糾紛訴訟爭議。</p>		
	<p>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 basic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To make the curriculum and lively, with important court decision will allow the grouping of students reported decision to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consumer litigation disputes.</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使學生了解消費者保護法內容與爭議。	Make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content and controversy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s.	C2	F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使學生了解消費者保護法內容與爭議。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報告、討論、小考、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0/02/14~100/02/20	課程簡介、分組	
2	100/02/21~100/02/27	消費者保護法概說	
3	100/02/28~100/03/06	消費者保護法概說	
4	100/03/07~100/03/13	消費者保護法概說	
5	100/03/14~100/03/20	分組報告判決：立法目的與名詞解釋	
6	100/03/21~100/03/27	分組報告判決：製造者責任	
7	100/03/28~100/04/03	分組報告判決：製造者責任	
8	100/04/04~100/04/10	分組報告判決：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之侵權責任	
9	100/04/11~100/04/17	分組報告判決：定型化契約之平等互惠原則	

10	100/04/18~ 100/04/24	期中考試週	
11	100/04/25~ 100/05/01	分組報告判決：審閱期間	
12	100/05/02~ 100/05/08	分組報告判決：誠信公平原則	
13	100/05/09~ 100/05/15	分組報告判決：特種買賣	
14	100/05/16~ 100/05/22	分組報告判決：廣告真實義務	
15	100/05/23~ 100/05/29	分組報告判決：調解書之製作及其效力	
16	100/05/30~ 100/06/05	分組報告判決：消費訴訟	
17	100/06/06~ 100/06/12	分組報告判決：懲罰性賠償金	
18	100/06/13~ 100/06/19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本課程除要求同學分組報告法院判決外，每堂課下課前五分鐘均會進行小考。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教師自編講義		
參考書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示彙編（十），2009年11月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20.0 %   ◆期中考成績：30.0 %   ◆期末考成績：30.0 % ◆作業成績：20.0 % ◆其他〈〉：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info.ais.tku.edu.tw/csp">http://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a>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b>※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		